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21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毛里求斯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分别于2010年5月7日和10日举行的第9、10、11次会议(见E/C.12/2010/SR.9、10和11)上审议了毛里求斯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至四次合并定期报告(E/C.12/MUS/4)，并在2010年5月17日举行的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毛里求斯提交第二至四次定期报告及其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E/C.12/MUS/Q/4/Add.1)，虽然对报告迟交将近13年感到遗憾。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与《公约》所涉主题有关的专家也参加了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毛里求斯自委员会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在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免费保健服务和直至高等学校的免费教育。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年);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年);
- (d)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第 182 号(1999)公约》(2000年);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年)。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没有任何显著因素或困难妨碍有效执行《公约》。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基本上没有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虽然其中宣布的个别权利与这类权利有关。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公约》条款没有被纳入国内法，因此，人们不能在国家法院直接援引。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对人权的机构保障的职能范围有限制作用，包括法院、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事处。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完成计划的对《宪法》的修订，以便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与其他宪法权利平等的权利纳入《宪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赋予《公约》法律地位，以使其条款能在国内司法系统中直接援引，最好是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关于《公约》的国内适用的第 9(1998)号一般性意见。

8. 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没有具体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对这一计划的最后定稿竟然用了好几年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最后定稿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将其中一节专门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还鼓励缔约国在编写国家行动计划时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广泛进行协商。

9. 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没有具体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务，虽然注意到该委员会能接受也确实接受根据《宪法》第 16 条提出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歧视性待遇的申诉。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 1998 年《人权保护法》，以便给国家人权委员会规定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具体任务。

10.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通过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任何法律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寻求庇护者能行使寻求庇护的权利，确保按照得到广泛承认的不驱逐原则保护他们免受驱逐。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11. 对毛里求斯奥里克人的高度贫困表示关切，这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第 2 条第 2 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专门针对毛里求斯奥里克人的有效减贫战略，同时对其文化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和弱势家庭的儿童实际上受到歧视(第 2 条第 2 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轻并最终消除造成对这些儿童的歧视或使这种歧视长久存在的情况和态度。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宪法》第 16 条第 4(b)款，《宪法》第 16 条第 1 款中的不歧视条款不适用于针对非国民作出规定的法律(第 2 条)。

根据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承诺确保不歧视条款也适用于非国民。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第 16 条第 4(c)款的规定使关于收养、结婚、离婚、葬礼或死后财产转移的属人法不受《宪法》第 16 条第 1 款中不歧视条款的约束，这特别影响到妇女(第 3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不歧视原则适用于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以及有关收养、结婚、离婚、葬礼或死后财产转移的所有属人法，废除可能造成对妇女的歧视的所有法规。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家庭、社会和公共生活中长期存在着一些陈规陋习；按照这些陈规陋习，男人仍然被认为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妇女则应主要负责家庭杂务(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偏见，提倡在家庭、社会和公共生活中平等分担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男女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的第 16(2005)号一般性意见。

16. 委员会对没有全国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表示关切(第 7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立全国普遍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确保使工人及其家属享有适足生活水平，全面最低工资标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建立有效的指数制度，定期调节最低工资，特别是要根据生活费用调节。

17.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妇女集中在低工资和非熟练劳动部门、男女失业率的差距(这反映了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持续存在的男女工资差异，以及没有要求同工同酬的法律(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努力消除就业中的职业隔离现象和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它还建议修改 2008 年《就业权利法》第 20 条以确保同工同酬。

18. 委员会对工作场所经常有性骚扰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就业权利法》第 38 条保护针对结束就业问题行使该法所规定任何权利的任何工人，但关切的是，在很多情况下，妇女由于害怕被解雇不敢报告性骚扰问题(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现有法律框架进行评估，为妇女报告性骚扰问题提供一个安全环境。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了解《就业权利法》中为她们规定的权利。

19. 委员会关切的是，移徙工人面临着困难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几乎没有法律保护。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移徙工人面对工会权利受侵犯无能为力，行使罢工权利的移徙工人可能会被以“违反合同”为由驱逐出境(第 7 和 8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确保移徙工人的就业条件不次于向本地工人提供的条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移徙工人在法律上和实际中都能充分行使其工会权利，保护他们不受因行使这些权利而被驱逐等措施之害。它还建议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第 143(1975)号公约》。

20.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 1984 年《社会援助规则》第 3 条，非国民无资格享受向无足够资源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贫困家庭提供的社会援助(第 9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 1984 年《社会援助规则》第 3 条，以确保无足够资源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贫困非国民个人和家庭有资格获得社会援助。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其福利制度中增加有保障的最低收入规定，以促进采取一种和已有的福利一起减轻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贫困、基于人权的办法，如社会援助办法和收入补贴办法。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就业权利法》第 30 条，受同一雇主雇用、连续就业时间少于 12 个月的妇女没有资格享受带薪孕产假。它还关切的是，根据同一法律的第 31 条，只有在与孩子的母亲有世俗婚约或宗教婚约的情况下，男子才能享受带薪陪产假(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就业权利法》，确保所有工作母亲均能享受带薪孕产假，所有承担养育责任的父亲均能享受带薪陪产假，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22.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缔约国长久存在着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现象；家庭暴力行为没有被具体列为刑事犯罪，只能作为“攻击”被起诉。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婚内强奸不被看作是一种犯罪(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作斗争，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一种具体的刑事犯罪，切实执行 1997 年的《禁止家庭暴力法》，并评估 2007 年颁布的《禁

止家庭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受害者能利用司法手段，鼓励报案，确保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并请缔约国通过媒体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教育方案提高公众认识。

23. 委员会对缔约国持续存在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现象作斗争，包括明确禁止在家中、替代性看护环境下进行体罚以及在刑罚系统中将其作为一种纪律措施。

24. 委员会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表示关切，包括关于一些女学生与卖淫界合作和一些女孩被迫卖淫的报道(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它还建议缔约国批准 2001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修改其法律，使其完全符合这项议定书。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任何情况下的堕胎都被认定为犯罪，包括母亲生命有危险时以及怀孕是强奸结果的情况。它还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的情况(第 10 和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刑法》第 235 条，以便考虑到治病流产以及怀孕是强奸和乱伦结果的情况。它还建议缔约国广泛提供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将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教育列入学校主要课程。

26. 委员会关切的是，估计有 10% 的毛里求斯人生活在贫困中，尤其是罗德里格斯岛的居民，40% 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它还关切的是，有些地区缺乏水供应和卫生生活条件，特别是在罗德里格斯岛(第 11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贫困问题的发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与贫困作斗争，确保居民有用得起的水供应和卫生生活条件，尤其是在罗德里格斯岛(E/C.12/2001/10)。

27. 委员会对缔约国有令人震惊的大量人口注射麻醉品感到忧虑。它还关切的是，据报告，2008-2012 年国家麻醉品管制计划从未正式通过，各利益攸关方也没有执行。委员会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案例的猛烈增加感到忧虑，特别是在静脉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和犯人中间(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解决严重的吸毒问题采取全面办法。为使注射麻醉品者逐步实现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权利，确保这一群体能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第 15 条第 1 款(b)项)，缔约国应充分落实世界卫生组织 2009 年提出的旨在提高减少伤害服务，特别是针和针管的交换及美沙酮替代类罂粟碱疗法的备有量、可靠性和质量的建议。缔约国应作为紧迫事项：

(a) 将针和针管方案的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地理区域。政府应修改 2000 年的《危险麻醉品法》，取消对分销或携带随身药物的禁令，因为这妨碍预防艾滋病毒服务；

(b) 依据最佳国际标准做法，在监狱中推行试验性针和针管交换方案和美沙酮替代类罂粟碱疗法方案；

(c) 消除利用类罂粟碱替代疗法的年龄障碍，发展适合吸毒青年特殊需要的青年友好减轻伤害服务；

(d) 取消对妇女吸毒者进入居住房屋的禁令；

(e) 对所有注射吸毒者免费治疗丙型肝炎；

(f) 对于上瘾者，考虑采取消除歧视和基于公共卫生的措施，如开丁丙诺啡处方。

28. 委员会对缔约国贩毒现象的严重和增加以及相关的腐败现象表示关切(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贩毒活动和相关的腐败。同时，委员会还建议使这方面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与废除死刑有关的措施。

29.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防治慢性病，特别是糖尿病、吸烟、肥胖症和超重的战略的资料(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上述疾病的防治战略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情况下，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实现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30. 委员会关切的是，教育进步缓慢，特别是一些弱势地区儿童的教育，全部儿童的三分之一没有通过小学毕业考试。委员会认为，由于大多数人口讲克里奥尔语，将英语作为教学语言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委员会还对为进入中学普遍使用私人教师辅导表示关切(第 1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弱势地区的所有儿童都能完成小学教育，包括坚持优先教育地区制度和扩大其实行范围。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进行以克里奥尔语作为学校教学语言的试验，并编写克里奥尔文教学材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取消中学竞争入学制度，中学招收住在附近的儿童，而不是根据其成绩录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可能对残疾儿童构成歧视的情况，同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均可酌情在正式学校中就学。为实施这种办法，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5(1994)号一般性意见，确保在正规学校中对教师进行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培训。

31. 委员会对毛里求斯文化中心停止工作表示关切(第 15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结束对毛里求斯文化中心宗旨的修订，令其重新开放，按照预定目标，利用它加强民族团结。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第五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过去五年按年龄、性别、族裔、城市/农村人口和其他有关地位分列的关于享有《公约》所规定每一项权利情况的最新统计资料，并按年度进行比较。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国家官员、司法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尽可能多地将其翻译和公布，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落实这些意见采取措施的情况。它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动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国家级讨论。

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延长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有效期限，以便加强对话，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对话。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针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b)项、与包容性教育政策有关的解释性声明，因为这影响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撤销其对《公约》第 11 条的保留，这项保留旨在排除第 11 条规定采取的措施，“除非国内法规允许并明确规定采取这类措施”，因此，保留涉及这一条的实质，影响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经修订的委员会关于提交特定条约报告的准则(E/C.12/2008/2)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